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岳霖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雅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兼
送達代收人　程雅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兼
送達代收人　楊雅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岳霖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 83條、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3,597,323 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於本院對上開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又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 2條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債務人係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本件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規定，其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聲請前置調解視為清算之聲請，故應以 112年1月16日起回溯5年之期間內查核債務人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之每月營業額是否逾20萬元。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中，自 110年1月起從事擺攤買賣茶葉，每月營業額為38,000元至45,000元，有債務人112年5月16日陳報狀、玉山銀行存摺、郵局存簿儲金簿附卷（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足認債務人雖於聲請前 5年曾從事營業活動，然其平均每月之營業額皆低於2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債務人自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㈡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2年1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 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0

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 112年3 月17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175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經營從事擺攤買賣茶葉為業，每月收入約26,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債務人陳報狀附卷（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33頁、本院卷第 47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是否於110年1月迄今曾領有社會救助補助、租金補貼、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津貼等補助，經函覆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社會救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補助、津貼之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88232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4月27日北市都企字第000000000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4月28日保國四字第1121303844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37至41頁），故本院即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6,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 64條之2第1、2項、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22,418元及負擔母親陳雲嬌18,960元扶養費等情，就債務人主張個人必要支出部分，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1

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8,682元之1.2倍，應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無浪費情事，是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22,418元部分，足堪採信。又母親扶養費部分，債務人主張母親陳雲嬌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僅債務人一人等情，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49頁），且依陳雲嬌之111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簿儲金簿所示（見北司消債調卷第49頁、本院卷第103至108頁），陳雲嬌名下無財產，每月收入僅有敬老津貼3,772 元，核其收入尚不足支應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堪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本院審認陳雲嬌居住於新北市，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960元，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北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800元之1.2倍，惟債務人負擔母親扶養費範圍應以陳雲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扣除其每月收入後之金額為限，是債務人負擔陳雲嬌扶養費部分應為15,188元【計算式：18,960-3,772= 15,188】，逾此範圍，應予剔除。

3.準此，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為37,606元（計算式：個人必要支出22,418元+陳雲嬌扶養費15,188元=37,606元），而債務人每月收入26,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債務 9,401,077元，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87至131、135至139、163頁），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0元、玉山銀行存款261元、中國人壽保單價值

準備金97,417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外，無其他財產，有郵政存簿儲金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玉山銀行存摺、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中國人壽保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205至207、223至225頁、本院卷第 53至79、99至101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 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9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葉佳昕